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邱亮瑜
電話：(02)7736-5623
電子信箱：etoile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27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文(二)字第115007406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大陸委員會函、海基會公證書驗證人員驗證簽名式樣
(A09000000E_1150074066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50074066_senddoc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（下稱海基會）新增對大陸
地區公證書驗證人員所為驗證簽名式樣如附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大陸委員會115年7月20日陸法字第115000356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次海基會新增人員周新晏所為驗證簽名式樣如附件，自
本年（115）年7月15日啟用生效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含大學系統)

副本：電 子 文 章
交 換 2026/07/27
11:18:07

